

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銷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銷過 學生姓名	學號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
懲處日期：			
懲處事由：			
處分種類：	☐ 警告： 次	☐ 小過： 次	☐ 大過： 次
同意銷過事由：	(需請導師填寫)		
同 意 銷 過 申 請 附 署			
家 長	導 師	任 課 老 師	生 教 組 長
輔 導 主 任(小過以上)	學 務 主 任	副 校 長	校 長
銷過時數	共計 小時		
銷過方式 (請學生自行勾選)	☐ 夜間多元課程(參加 5 天夜間解題班得銷一次作業警告) ☐ 愛校服務		
銷過執行教師			
銷過執行日期與時間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銷過申請單送交學務處後，請在一週內至學務處確認是否完成申請。
- 銷過申請通過之後，請盡速完成銷過工作，跨學期未完成者請重新申請。
- 作業警告申請銷過請將缺繳之作業完成，並送請該任課老師確認後於銷過執行教師欄簽章。
- 完成銷過程序後，銷過申請單親自送給生教組長確認核章，完成後交由學務處鎧均老師核銷。